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背景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管理办法》,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有15,000股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条件,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629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371股。

三、回购注销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背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内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定义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
3.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属性。

(二)债务重组
1.重新定义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2.明确了债务重组的确认时点。
3.明确了债务重组的计量属性。

(三)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增加了“投资收益”项目。
2.增加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三、变更影响
(一)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2.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四、审议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联营企业。
2.名称:河南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山县康美镇城坂村

一、回购注销背景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管理办法》,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有15,000股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条件,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629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371股。

三、回购注销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背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内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定义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
3.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属性。

(二)债务重组
1.重新定义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2.明确了债务重组的确认时点。
3.明确了债务重组的计量属性。

(三)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增加了“投资收益”项目。
2.增加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三、变更影响
(一)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2.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四、审议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联营企业。
2.名称:河南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山县康美镇城坂村